

山东理工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本年度博士研究生考核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和《山东理工大学“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暂行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19〕1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三）坚持政策透明、程序规范、信息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的原则。

（四）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证广大师生健康的原则。

二、组织领导

（一）2022-2023 学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的博士研究生考核录取工作。其主要职责为：落实、分配年度招生计划；制定学校当年的博士研究生考核录取办法；审定博士研究生录取名单等。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具体工作的实施。

（二）学科所在单位（以下称各单位）牵头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本学科博士研究生考核录取工作。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制定本学科“申请-考核”制选拔方案和实施细则；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组织本学科命题和保密工作；组织本学科的考核录取工作。

(三)各学科成立由不少于5名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本学科专家组成的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根据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制定的选拔方案和实施细则对考生进行全面综合考核。

(四)学校和各单位分别成立校级和院级考核录取工作检查组,全程跟进监督考核录取工作各环节。

(五)严格落实考核录取工作各环节责任,实行责任追究制。

三、计划安排

(一)招生计划由学校根据《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办法》(鲁理工大办发〔2023〕7号)确定,分配到各学科。各学科如不能完成招生计划,学校将收回剩余计划重新分配。

(二)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计划包含在各学科的招生计划内。

(三)校内导师原则上每年最多招录1名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外聘导师只能指导1名在学博士研究生。

(四)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招生数不超过当年招生计划数10%。

四、考核工作

(一)参加考核人员范围

符合“申请-考核”制报考条件、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招生网上报名系统报名成功、经各学科资格审核合格且同意参加考核的考生。

(二)综合考核形式

综合考核采取现场考核的形式。

（三）考核内容

综合考核内容、考核标准、成绩计算办法、排名办法、录取规则按照各学科公布的《2023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选拔方案和实施细则》执行，详见相关学院网站。

1. 英语水平测试。学校采取现场笔试形式组织英语水平测试，成绩合格者进入考核环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英语水平测试，直接进入考核环节：

（1）CET-6 成绩 450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证书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下同）；

（2）TOEFL（IBT）成绩 80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

（3）IELTS 成绩 6.5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

（4）GRE 成绩 320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

2. 基础素质考核。各学科充分考察考生对专业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学术研究的敏锐度，并进行专业外语（如文献阅读、口语和听力等）测试。

3. 专业创新能力考核。各学科全面考察考生对本学科前沿知识、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及科研素质和培养潜力等。

4. 综合素质考核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情况、人文素质，以及举止、表达、礼仪、心理状况等方面。重点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心理健康状况，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考核时间安排

1. 英语笔试：2023 年 4 月 22 日
2. 综合考核：2023 年 4 月 22-23 日

五、录取工作

（一）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根据各学科分配的招生计划，综合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考核小组考核等情况，按照各学科公布的《2023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选拔方案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计分办法和录取办法，确定拟录取名单。经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后，拟录取名单在考生报考学院公示 3 个工作日。

（二）拟录取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各单位须将拟录取名单、研究生培养基金缴费单及考生的申请、考核材料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汇总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将审定后的名单公示 10 个工作日。

（三）未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名单，导师和各单位不得向考生承诺录取。

六、考核录取工作流程

（一）4 月 21 日前

各单位将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考核小组、考核录取工作检查小组成员名单送交研究生工作部备案。（责任单位：机械工程学院、农业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化学化工学院）

（二）4 月 21 日前

考核小组按照《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21〕8 号）规定命制综合考核试题。

试题为开放性，重点考察学生的创新能力和科研潜力，要确保每个考生抽到的试题不重复。（责任单位：机械工程学院、农业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化学化工学院）

（三）4月22日 8:30-11:30

8:30-11:30 统一进行英语考试。（责任单位：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工作部）

（四）4月22日 14:30-4月23日

各学科通过现场面试方式组织考生进行综合考核；按照本学科公布的《2023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选拔方案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计分办法和录取办法，根据各学科招生计划，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工作部审核。（责任单位：机械工程学院、农业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化学化工学院）

（五）4月24日

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后的拟录取名单在考生报考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责任单位：机械工程学院、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农业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化学化工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生命科学学院）

（六）4月28日

拟录取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各单位将拟录取名单及考生的申请、审核材料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汇总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将审定后的名单公示10个工作日。（责任单位：研究生工作部）

七、监督和复议

(一)学校纪委机关、研究生工作部、校级研究生督导专家组成学校2023年博士研究生考核录取监督检查工作小组,对博士研究生考核录取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博士研究生考核录取监督检查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李玉霞

副组长:丛海林

成 员: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和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

博士研究生考核录取监督检查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工作部。

各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院级研究生督导专家组成各学科博士研究生考核录取监督检查小组,对本学科博士研究生考核录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各学科博士研究生考核录取监督检查小组成员名单报学校博士研究生考核录取监督检查工作小组办公室备案。

招生录取期间公布监督举报电话,确保投诉、申诉渠道的畅通。

学校监督电话:0533—2782143

(二)实行信息公开制度。考核录取工作方案、成绩和录取结果在研究生工作部网站进行公示。各单位须将拟录取结果(含考生成绩)经各学科考核小组组长、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组长、博士研究生考核录取监督检查小组组长,各考生报考学院院长、党委书记签字后报研究生工作部;经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研究生工作部分管副部长、部长复审,报分管副校长、校长签字

审定后在研究生工作部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三）各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对本学科考生的考核结果负责。考生如对考核成绩有异议，应提出书面申请，由各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向考生做出答复。考生如对做出的答复不认同，可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复议，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查，并按有关规定做出答复。

八、舆情应急处置

各单位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理工大学舆情监测与处置实施办法》《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复试舆情应急处置预案》的要求，快速妥善处置博士考核工作期间可能引发的舆情，有效预防和减轻负面舆情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

九、工作纪律

（一）各单位须对所有参加考核录取的工作人员进行纪律培训，工作人员在考核及录取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教育部、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及学校有关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各项规定，不得有任何违规违纪的行为。

（二）实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考核的人员，不得参加与考核及录取有关的工作。

（三）各单位行政负责人是博士研究生考核录取工作第一责任人。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当事人，依照国家法律和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十、本方案如与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以上级规定为准。

十一、本方案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